律师事务所承诺书

**《河北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细则》第九条，律师事务所接收实习人员实习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尊崇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和律师行业规范；

（二）按照规定接受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且考核结果合格；

（三）符合河北省律师协会规定的接收实习人员的其他条件。

**《河北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细则》第十条，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接收实习人员实习：**

（一）无符合规定条件的实习指导律师的；

（二）受到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或者训诫、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行业处分，自被处罚或者处分之日起未满一年的；

（三）受到停业整顿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中止会员权利的行业处分，处罚、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期限届满后未满三年的；

（四）受到禁止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处分，处分期限未满的；

（五）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因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被问责后未满一年的；

（六）发生《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终止事由的；

（七）未履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管理职责的；

（八）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相关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河北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细则》第二十三条，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实习活动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制定实习指导计划，健全实习指导律师和实习人员管理制度；

（二）组织实习人员参加律师事务所政治、业务学习和实践活动；

（三）定期或者适时召开会议，通报实习人员的实习情况，研究改进实习工作的措施；

（四）对实习指导律师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严重违背规定职责的，应当停止其指导实习的工作；

（五）对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的表现及实习效果进行监督和考查，并在实习结束时为其出具《实习鉴定书》。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对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的政治表现进行考查；律师事务所为实习人员出具《实习鉴定书》应当征求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意见。

**本所郑重承诺：1.已阅读上述内容，符合接收实习人员条件。2.对实习人员提交的申请实习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形式审查。3.认真履行相关管理职责，接受实习监督。4.为实习人员提供符合考核要求的面试考核材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律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